

中共陕西省体育局党组文件

陕体办发〔2022〕16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领导 集体学法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体育局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经局领导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体育局领导集体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带动全局系统领导干部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提高法律素养和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陕西省体育局领导集体学法主要采用法制讲座和党组中心组学法两种形式。

法制讲座：结合工作和形势需要，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习。

党组中心组学法：根据需要，针对党内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第三条 法制讲座的对象为局领导，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公务员。

党组中心组学法的对象为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四条 法制讲座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根据“法润三秦大讲堂”普法讲师团名单，由局领导决定讲座题目和举办时间。机关党委办公室结合“体育大讲堂”负责组织实施，法规宣传处根据要求，聘请相关知名专家学者、律师、法制工作者授课。

党组中心组学法，由局领导决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机关党委办公室依据领导决定，提前将学习内容通知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人员和列席人员。时间一般控制在半小时以内。

第五条 法规宣传处负责法制讲座的新闻宣传和短视频录制，并上报省委普法办。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中心组学法的记录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